

# 簽 呈

(供內部參閱不行文)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(星期四)

主旨：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座談會紀錄內容摘要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座談會已於 102.07.25 .(星期四)上午 10 點，假臺南市政府 8 樓民政局局長室召開完畢。
- 二、本次座談會公會參與 4 員。
- 三、座談會記錄內容摘要如后：
- 四、賡續殯管所與生命事業科協調連絡，掌握最新資訊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呈請各理監事覆核，惠予意見後並簽名。
- 二、彙整各理監事意見，修訂內容後，再呈理事長簽核。
- 三、俟奉核後，決議案執行，本會議記錄存參。

會 辦

常務監事：

公會會計：

批 示

承辦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

#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座談會紀錄內容摘要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室(市府 8 樓)

參、主持人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-陳宗彥局長

肆、記錄：葬儀公會總幹事-傅仲南

伍、與會人員：葬儀公會-蔡政良理事長、施守益常務理事、李柏奇常務理事、臺南殯管所-郭所長、蔡秘書、生命事業科-葉誌明科長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寒暄、問候、介紹與會人員。

二、公會總幹事很認真，對欲申請加入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我也要求生命事業科，要與公會總幹事互相配合。

三、抱歉！應該要很早和大家見面，因為市長對殯葬業務很重視，意見溝通建立協調平台。

四、在任市長前擔任立委時，就請殯管所規劃南區殯儀館動線，對殯葬業者但帶來方便，大家應該有感受到。

柒、討論：

一、**【葬儀公會-蔡政良理事長】**：南區殯儀館新設置至德門，出口適逢國民路 270 巷(窄巷)，也是路口轉彎處，車輛啟速易肇車禍，建議：

(一)只進不出。

(二)適逢大日開啟，並要設置車管以保安全。

(三)設置凸透鏡，保障人車安全，當日館內儀式結束後，至德門立即關閉。

**【討論與決議】**：

(一)至德門小日不開啟，大日開啟至館內儀式結束後，立即關閉。

(二)請殯管所與生命事業科研討後報准實施。

二、**【民政局-陳宗彥局長】**：殯管所要負責臺南市轄區內 4 個殯儀館及 3 個火化場，1/7 收費調漲後，陸續有些配套措施即待採取，經過這次調整後對弱勢比較照顧，向大家報告：

(一)這次調整後對弱勢或特殊優惠措施如：

1. 本市軍公教人員因公致死，減收 8 成。

2. 因本市公墓更新、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，自

行起掘之有(無)主骨骸，減收 8 成。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，不得減收。

3. 臺南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，減收 8 成。
4. 市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，減收 4 成。
5. 100 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，免予收費。
6. 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(縣、市)納骨塔(堂)，遷回本區(市)納骨塔(堂)存放，減收 3 成。
7. 本市市民預訂家族型集中櫃位，5 位至 10 位減收 1 成，11 位至 15 位減收 2 成，16 位以上減收 3 成。
8. 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，免予收費。
9. 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，冷凍時間逾 1 個月，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，以 1 個月計收。
10. 應由管理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免予收費。
11. 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3 日內辦理火化者，火化費減收 5 成。

(二)目前殯管所與生命事業科正在研究，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：

1. 使用 5 天以內，一種收費標準。
2. 使用 6~10 天，另外一種收費標準。
3. 使用 10 天~1 個月(傳統)，另外一種收費標準。

(三)火化場使用：全臺南市 3 座火化場，南區火化場使用接近飽和，然新營、柳營火化場使用率邊偏低，如果家屬願意，在南區殯儀館豎靈後，送往新營或柳營火化，優點及優惠措施如下：

1. 大日排日搶時間問題可獲解決。
2. 至新營或柳營火化，火化費減半(3,000 元)。

**【葬儀公會-施守益常務理事】：**

一、安南區市民問題還好，其他如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等；讓往生者家屬在南區殯儀館豎靈後，送往新營或柳營火化，再往返回南區周邊吃團圓飯，如此往返奔波，舟車勞頓，比較不可行。

二、此項優惠措施對豎靈在厝內較合適。

**【民政局-陳宗彥局長】：**目前入南區殯儀館，有臺南市那幾

個行政區？

【葬儀公會-傅仲南總幹事】：目前入南區殯儀館，概約為北起安南及安定區、東至新市及新化區與歸仁、關廟區、南至仁德及高雄市筧茆區，西至安平區。

【討論與決議】：

- 一、請殯管所與生命事業科再研討。
- 二、將豎靈在厝內納入考量。

三、【民政局-陳宗彥局長】：這次殯葬設施及火化設施收費調漲後，對殯葬業者衝擊與往生者造成負擔？目前也針對服貿是否造成殯葬業者衝擊，局裡與生命事業科及殯葬管理所，也密切注意及深入探討？

【葬儀公會-蔡政良理事長】：服貿僅對殯儀館、火化場、生前契約等會造成影響，對殯葬業者完全沒有影響。

【葬儀公會-施守益常務理事】：目前整個流程與實施以來，風風雨雨也過去，到一個段落，個人覺得使用者付費天經地義，其實殯葬業者觀念使用者付費是很正常，可是公會立場不同，縱然同意也要表示不同意。

【葬儀公會-蔡政良理事長】：高雄市對高雄市民火化費，自民國 93 起免費，今日火化調漲對臺南市民要如何交代。

【民政局-陳宗彥局長】：

- 一、社會福利要維持，縣市合併後一年預算 900 億，為節省預算支出，市長也逐年減少編列不休假獎金，殯管所及生命事業科同仁，從每年由 30 天休假，逐年減少道 14 天減少到 10 天，省下經費都用到社會福利。
- 二、如仁德一甲地區，遇到颱風還是大雨超大豪雨，就會造成淹水，目前整治將近 1/10 左右，已經不淹水但還需繼續整治，待完成後相信會帶來投資意願及效益。
- 三、市長為節省開支，業務費一年刪減 10%，好人大家都會做，但是為的責任不能債留子孫，編列每年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，參加里鄰長座談會，要求鄰長每年 2,000 元調漲至 3,000 元，每人每年調漲 1,000 元，全臺南市 14,000 位鄰長、752 位里長，也沒辦法增加。
- 四、這次殯葬設施及火化設施收費調漲，對弱勢或特殊比較優惠措施，殯葬設施及火化設施收費調漲，檢討還不夠成本，

公會、殯管所與生命事業科，要相互溝通，建立協調平台甚至打電話給我局長，我也樂意協助。

**【葬儀公會-蔡政良理事長】**：因為這次殯葬設施及火化設施收費調漲，比較粗糙缺乏溝通與協調，公會理監事要面對將近 200 個會員，抗議、謾罵電話話不斷，希望以後有重要事項，可以召開公聽會比較圓滿。

捌、結論：

- 一、目前無論是中央還是地方負債，已早早超過外匯存底，如果公務人員，還是中央或地方首長不負責任，做好人討好國民、市民，很快臺灣就會變成第二個希臘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及火化處理作業，目前正規劃 4 個殯儀館及 3 個火化場 e 化連線，方便殯葬業者與市民。

玖、散會。

